郵寄服務：

說明：

一、 申請人在本所網站下載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，各欄位請填寫清楚明確(注意：電話及手機一定要詳細填寫俾利方便聯絡)，表內欄位簽章處均需簽名蓋章。

二、 申請人寄送申請表應備文件：

(一) 最近三個月內所設一吋彩色相片 3 張。

(二)身分證(未滿 14 歲檢附戶口名簿)。

(三)印章。

(四)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
(五)重新鑑定者：加附原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六)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(含原障礙等級改變或新增鑑定障礙類別：加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

如有疑問可洽詢：06-5837226*307 林小姐。

三、 本所依據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資料及應備文件，黏製填「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鑑定表」寄送至申請人指定地址，請申請人帶鑑定表至醫院鑑定。

四、 本所地址：台南市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。